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

东华委统〔2022〕4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的通知

党委各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制度精神，结合学校统战工作实际，对《东华大学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东华委字〔2016〕8号）进行了修订，经2022年第27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

2022年10月10日

东华大学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交朋友，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优良传统，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环节，是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方法。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制度精神，结合学校统战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为遵循，充分认识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把联谊交友工作贯穿于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各个环节。

发挥联谊交友的引导作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使党外代表人士更加准确、深入了解党的主张；发挥联谊交友的沟通作用，掌握思想动态，听取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发挥联谊交友的纽带作用，增强相互信任和感情，不断拓宽党与党外人士的联盟；

发挥联谊交友的协调作用，引导党外代表人士不断自我提升，发挥更大作用。

二、主要原则

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和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好联谊交友工作。联谊交友中要讲原则、讲纪律、讲规矩，坚持平等相待、坦诚相见，多接触、多谈心、多帮助，出于公心为党交一批肝胆相照的挚友诤友。

三、主要范围和对象

校级党员领导干部重点联谊对象为：各级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市委委员及以上职务的人士和校级民主党派正副主委；统战团体市委委员及以上职务的党外人士和校级统战团体的党外主要负责人；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党外干部；在学术上、社会上有较大影响力的党外代表人士。

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重点联谊对象为：本单位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党外干部；本单位在学术上、社会上有较大影响力的党外代表人士；在学校民主党派统战团体中担任重要骨干的党外人士。

四、内容和形式

联谊交友的主要内容包括：

了解和掌握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情况，针对他们所关心的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注重对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引导；就学校发展的各项重大举措、重要

事项及改革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听取其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党外代表人士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帮助他们反映和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支持本职建功和履行社会职责。

联谊交友的主要形式有：

1.谈心交流。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及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与党外代表人士保持经常性联系，可以采取谈心、座谈、电话或网络新媒体交流等方式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络和沟通，增进政治认同，强化使命担当。

2.走访慰问。党员领导干部应坚持在重大节日主动走访看望党外代表人士，向负责联系的党外代表人士致以问候和走访看望。党外代表人士遇到生病住院或其他困难时，要及时看望和慰问，关心帮助，真切表达党组织的关心和爱护。

五、工作要求

1.确定联谊交友名单。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名单，由党委统战部提出，报党委确定。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名单，由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与统战部共同商定。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调整，做好交接，保证联谊交友工作的连续性。

2.坚持定期联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对所联系的党外代表人士，原则上，每学期至少联系、谈心一次，也可结合学习交流、走访慰问和组织邀请参加有关活动等方式进行。

3.建立交友信息反馈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将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与所反映的重要意见建议及时通过统战部或直接向校党委汇报。

六、附则

本制度解释权归党委常委会，由党委统战部负责具体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东华委字〔2016〕8号）同步废止。

东华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